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4日(四) 15:30-16:10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施文平 常務理事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4 人，請假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市國小吳雅娟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收件。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延期討論 同意:11 票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市國小蘇首銘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收件。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延期討論 同意:11 票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市國小陳貞如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收件。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延期討論 同意:11 票

提案：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市國小楊育林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收件。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延期討論 同意:11 票

提案：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市國小邵美雀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收件。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延期討論 同意:11 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10